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22)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立

1.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9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3人或以上，過半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會議次數及程序

4. 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5. 法定會議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6.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職責、權力和職能

7. 委員會應：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和費用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和費用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8.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9.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10.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11.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1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報告程序

1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2014年10月